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略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公示

按照略阳县物价局《关于略阳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略价发〔2015〕14号）文件，略阳县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为0.5元/立方米。

按照略阳县物价局《关于调整略阳会泽惠泽水业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〔2013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略阳县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为0.6元/立方米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11月18日

